

安徽三联学院文件

三联院教字〔2018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三联学院学年学分制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现将《安徽三联学院学年学分制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安徽三联学院学年学分制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为保证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我校学士学位按照国家批准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及专业授予。

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安徽三联学院学籍，经审查准予毕业的全日制学历教育本科学生。

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

第四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诚实守信；

（二）在修业年限内，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和学分，经审核符合毕业条件，准予毕业；

（三）课程平均绩点达到 2.0 及以上者；

（四）学业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与基本技能，并具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。

第五条 修业期间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者；

（二）因违反考试纪律而受到过警告及以上处分 2 次以上（含 2 次）者；

（三）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，且处分未解除者；

（四）未取得毕业资格者；

（五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2.0 者；

(六) 因其它原因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。

第六条 因第五条第(二)款、第(三)款而未获得学位者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，在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可以授予学士学位。

在校学习期间，确有突出表现，毕业时平均学分绩点不小于3.0者；

修业期间取得研究生录取资格者。

第七条 对已经达到毕业要求，但因第五条第(五)款而未获得学位者，可在修业年限内，申请重修(或重考)相应课程后参加考试，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，颁发学位证书。

第八条 对毕业审核为结业的毕业生，可在结业离校前，由本人申请可延长学习年限，编入下一年级跟班学习或结业后一年内申请重修(或重考)相应课程一次。考核通过，达到毕业要求者，准予毕业，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，颁发学位证书。

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

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：

(一) 学生根据学校学位授予时间安排，填写《安徽三联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》，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；

(二)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生申请进行初审，并将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姓名、专业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姓名、专业及不授予学位的原因分别造册，连同有关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；

(三) 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复核，复核通过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；

(四)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学位评审会议,审定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,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学士学位申请每年一次,申请时间为每年的六月上旬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所发的学位证书应妥为保存,如有遗失或者损坏,经本人申请,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二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本科学生,在获得主修专业学位后,可申请授予辅修专业学位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《安徽三联学院辅修专业及双学位管理办法》,按照程序进行审核,符合授予条件的,颁发写实性的双学位证书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决定有异议的,可于收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,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,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,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,自2015级本科生起执行。